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670號

原　　告　采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之破產管理人顧定軒律師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賴文正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109年度金上重訴字第40號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9　月　26　日

刑事第十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洪于智

法　官　吳麗英

法　官　黃玉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陳靜雅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9　月　26　日